##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实业)。
-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海景实业向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提供 7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海景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1亿元。由于海景实业为本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海景实业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2,208.51万元,占本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588,731,494.10 元的 48.4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景实业向北方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为保证海景实业向北方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履行债务,由本公司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各为其提供 75.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由于该笔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588,731,494.10 元的 10%, 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上述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 订《保证合同》后生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2.1 名称: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 2.2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411
- 2.3 法定代表人: 张建台
-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5 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
-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7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
- 2.8 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海景实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1,839.43 万元,负债总额 110,651.82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21,187.61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7,976.37 万元。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海景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0,668.38 万元,负债总额 128,824.8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21,843.52 万元,1-3 月份实现净利润 655.91 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本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3.1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 3.2 担保期限: 自签署日起三年:
- 3.3 担保金额: 人民币 75,00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景实业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建设天津湾项目,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由本公司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各为被担保人向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提供 75,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2,208.5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88,731,494.10元的48.4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